

大專業農身分條件表

身分別		條件
專業農民		<p>年齡 18 歲以上至 55 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。 2. 實際從事農業耕作滿二年以上者，或依「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」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。 3. 依「農場登記規則」登記有案的農場主。 4. 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學員，且受訓時數累計達 40 小時及農場見習滿 1 年以上者。 5. 最近 5 年參加由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農、漁會舉辦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累積達 150 小時以上者。 6. 從事有機農業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，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（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、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、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）。 (2) 最近 5 年參加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者。
組織型	產銷班	依「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」設立之產銷班
	合作社(場)	依「合作社法」設立之農業合作社(場)
	農會	依「農會法」設立之農民團體
	農企業	合法登記之農企業公司

註：

- 一、對於已納入輔導對象之專業農民，其持續從事經營者致年齡超過 55 歲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申請組織型大專業農不受年齡限制，惟需檢附前一年度銷售量達本政策面積標準之經營實績佐證資料，以確保具備農作產銷能力。